

附件 2:

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因病缺勤登记病因追踪制度

在新冠肺炎期间，为进一步加强校园传染病监测和预防，有效遏制学校传染病的流行，做到对传染病的早发现、早诊断、早隔离、早治疗，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切实保障广大学生的生命健康安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六版）》等有关法律和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此制度。

一、缺勤排查，杜绝疏漏

（一）各学院（部）认真按照学校晨午检制度的要求及时开展晨午检，了解学生出勤、健康状况，如学生出现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呼吸困难或其他可疑的不适症状缺勤时，认真填写《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因病缺勤人员登记表》，由班长向辅导员汇报缺勤学生，学院（部）在 1 小时内对缺勤学生查明病因，如出现症状明显的疑似传染病例时，需汇报学校防控办的同时联系校医院采取隔离措施。

（二）科任老师在课堂上严格执行《广西师范大学学生考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上课前必须清点上课人数，向辅导员汇报缺勤学生，学院（部）在 1 小时内对缺勤学生查明病因，若缺勤学生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呼吸困难或其

他可疑的不适症状时按以上要求上报。

（三）对在家隔离治疗的学生，辅导员应通过电话等形式，保持联系，咨询学生在家治疗情况、与疫区人员、传染病病人接触情况，详细记录其请假原因及相关情况。

二、病因排查，隔离治疗

（一）学院（部）1小时内应对学生病因作具体记录，并及时上报学校。学校应及时追查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，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、早报告。

（二）凡在校学生患有传染病一经确诊，需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中有关要求即刻进行隔离（学校隔离区暂时隔离、医院隔离治疗），不得再回班上课。

三、返校复课，开具证明

（一）校医院严格控制患病学生的隔离期限，学生病愈且隔离期满后需开具复课证明，上交给辅导员方可复课。

（二）有传染病患者的班级由校医院按照传染病法相关规定，对传染病接触者进行相应的筛查、医学观察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

四、精准掌握，及时上报

（一）学院（部）每天需根据学生晨午检和缺勤情况，填写《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因病缺勤人员登记表》并按要求及时上报。

（二）学校防控办要认真做好全校传染病疫情的统计工

作，对上报的有传染病疑似症状和体征的学生进行筛查。对传染性疾病应当按规定程序进行报告，不得缓报、瞒报、漏报。

五、明确责任，跟踪处理

（一）学生应学习和了解传染病的相关症状，经常开展自我监测，自行检查和报告，如自我感觉有传染病早期症状（如发热、皮疹、腹泻、呕吐、黄疸等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，应及时告知辅导员。

（二）辅导员应经常关注所负责学生的出勤情况和健康状况，在接到相关报告后应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。

（三）任课老师应担负课堂责任，严格执行《广西师范大学学生考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对缺勤学生及时通报辅导员。

（四）各学院（部）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对本学院（部）的疫情检查和报告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五）对拒不执行登记制度或瞒报、隐瞒、谎报的学生，将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，甚至追究法律责任；对执行制度不力造成传染病扩散的人员，将依法依规查处。

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2020年3月26日

